

上海戏剧学院

上戏院发〔2024〕21号

上海戏剧学院本科生专业奖学金评定办法(2024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在专业学习和研究中追求卓越，引导和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学术研究、科学创新、文体艺术、社会服务等活动，以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专业人才，根据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学生以团体或个人形式，在学术、科技、文化、艺术、实践等各领域获得的专业成果或荣誉。

第三条 我校全日制在籍在册本科生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能

第四条 学校成立专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），由分管校领导任主任，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，负责奖学金的评审工作。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处，负责专业奖学金评定的具体事宜。

第五条 各二级院系应成立专业奖学金评审小组（评审小组不少于5人），负责开展本院系专业奖学金评审工作。

第三章 评选名额及条件

第六条 评选名额

按照各院系专业（含方向）设置数量分配专业奖学金名额，原则上每个专业（含方向）1项。

第七条 评选范围与条件

各院系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评选细则，确定本院系的评选范围与参评条件，并于每年评奖前报学生处备案。

第八条 经校级评审通过的成果或荣誉，每项授予奖学金3000元。

第九条 学生申报奖学金所提交的成果或荣誉如为赛事奖项的，级别须为省部级及以上。

第十条 同一个人（团体）的同一作品（项目）参加不同级别赛事或活动，按照最高级别荣誉进行申报与认定。

第十一条 学生申报奖学金所提交的成果或荣誉，以活动主办单位或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。

第十二条 学生申报奖学金所提交的成果或荣誉，如为团体性的，所获奖学金原则上发至1名指定人员，并由成员自主商议分配。

第十三条 商业机构或组织举办的赛事活动一般不纳入评选范围；如影响较大且给学校带来良好声誉的，可酌情予以认定。

第十四条 成果或荣誉署名外单位或为外单位研发项目的不纳入评选范围。

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具备奖学金获评资格：

(1) 参评学年存在违法违纪行为、校级违纪处分或受到院系通报批评的；

(2) 在校期间受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；

(3) 其他应取消评选资格的情况。

第四章 评定程序

第十六条 学生处根据专业奖学金评定办法统一下发评奖通知，院系根据评选要求，组织学生自主申报。

第十七条 专业奖学金实行公示、审批制度。经院系评审小组初审后形成的推荐材料，应在院系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提交至学生处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处对院系推荐材料进行复核，并组织专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确定最终获奖名单。

第十九条 学生对院系推荐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院系初审结果公示期间向院系评审小组提出申诉，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；学生对校级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专业奖学金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评审委员会应在接受申诉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意见，通知学生本人及院系，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。

第五章 发放、管理与监督

第二十条 奖学金根据资金来源的不同，根据“分类管理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”的原则进行管理，同时接受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第二十一条 奖学金名单确定后，学生处报财务处以银行转账方

式进行发放；学生处同时向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二十二条 奖学金申请和评审过程中，如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将取消其获评资格：凡已获得奖学金的学生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，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，追回已发奖学金。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同一学年，专业奖学金和其他各类奖学金可兼得。

第二十四条 参评学年转专业学生在转入院系参加奖学金评定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指团体成果或荣誉，指署名或主创认定为2人及以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-2024学年专业奖学金评定起实施，原《上海戏剧学院学生专业奖学金评选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上海戏剧学院

2024年7月3日